□初次驗證 □重新驗證 □特別稽核(增列驗證範圍，類別:ˍˍˍ)、□驗證標準轉換

□結束 □暫時終止 □暫時終止後恢復 □減列驗證範圍，類別:ˍˍˍ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驗證類別：** | □ CⅠ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 □ CⅡ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 □ CⅢ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  (混合產品)之加工 | | □ CⅣ常溫下可保穩定產品之加工 |
| **申請驗證之標準：** | ISO 22000:2018 | | |
| **申請業者名稱：** | | | |
| **申請業者地址：** | | | |
| **負責人姓名：** | | **申請業者電話：** | **申請業者傳真：** |
| **申請案聯絡人及職稱：**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輔導顧問【必填】：**  □本公司未聘請顧問。  □公司聘請顧問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姓名- ；提供顧問服務內容- | | | |
| 茲聲明『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資料』所填資料屬實，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驗證作業相關規定，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並已詳讀及同意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權利與義務規章』內容。  若經認可登錄，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進行以下內容：  (1) 請求查詢、閱覽本公司登錄之資料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公司登錄之資料，惟應適當闡明理由；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登錄之資料，惟因執行管理系統驗證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申請業者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場所基本資料(請以中、英文填寫)：   1. 申請單一場區驗證之範圍 2. 場區中文名稱：   場區英文名稱：   1. 場區中文地址：   場區英文地址：   1. 商業(工廠)登記證號： 2.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3. 員工人數：   驗證範圍員工總數 人(正職 人；兼職 人)  每日工作班次：□ㄧ班制  □輪班制( 班/日)，每班次人數 人  □分班制(分班時間1， 時~ 時，人數 人)  (分班時間2， 時~ 時，人數 人)\*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1. 申請驗證範圍：(驗證範圍請依據已建立之HACCP計畫流程填寫)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  包裝及運輸方式：  儲存條件：  原料：   1. HACCP系統數量： 2. 外包製程說明： 3. 申請多廠(場)區驗證之範圍(請依申請廠(場)區數分別填寫1~7項資料)   廠區<ㄧ>   1. 場區中文名稱：   場區英文名稱：   1. 場區中文地址：   場區英文地址：   1. 商業(工廠)登記證號： 2.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3. 員工人數：   驗證範圍員工總數 人(正職 人；兼職 人)  每日工作班次：□ㄧ班制  □輪班制( 班/日)，每班次人數 人  □分班制(分班時間1， 時~ 時，人數 人)  (分班時間2， 時~ 時，人數 人)\*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1. 申請驗證範圍：(驗證範圍請依據已建立之HACCP計畫流程填寫)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  包裝及運輸方式：  儲存條件：  原料：   1. HACCP系統數量： 2. 外包製程說明：   廠區<二>   1. 場區中文名稱：   場區英文名稱：   1. 場區中文地址：   場區英文地址：   1. 商業(工廠)登記證號： 2.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3. 員工人數：   驗證範圍員工總數 人(正職 人；兼職 人)  每日工作班次：□ㄧ班制  □輪班制( 班/日)，每班次人數 人  □分班制(分班時間1， 時~ 時，人數 人)  (分班時間2， 時~ 時，人數 人)\*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1. 申請驗證範圍：(驗證範圍請依據已建立之HACCP計畫流程填寫)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  包裝及運輸方式：  儲存條件：  原料：   1. HACCP系統數量： 2. 外包製程說明： |
| 檢附之文件   * 1. 場(廠)登記證影本   2. 食品安全管理手冊(含計畫書及管制小組成員資格)   3. 食品安全政策   4. 場(廠)配置圖及動線圖   5. 組織架構圖表   6. 申請驗證之管理系統有否被顧問服務   7.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權利義務規章 |
| 申請須知：   1. 申請業者之名稱/負責人/地址請填「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登記證明所示之名稱/負責人/地址；申請名稱/地址如為製造業申請者，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 2. 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請蓋公司、商號、法人、團體、學校或政府機關之印信，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印章；若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團體、學校及政府機關 等，請蓋法人代表或最高首長印章。本申請書所填之【申請業者名稱／地址】及【申請驗證之範圍】將作為本協會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 3. 主要範圍請填寫受驗證單位資料，如同一公司在同一管理系統下運作，擁有2個廠(場)址以上(含)之單位，應以其中1廠(場)址為主要；其餘亦欲申請登錄於證書之廠(場)址，則應填寫於【申請多廠(場)區】欄位。 4. 製造業廠商其申請產品／產品類別，須為工廠登記證上所列之產品範圍。 5. 服務業廠商若屬營利事業機構，其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必須為商業登記證明所列之營業項目；若屬非營利事業機構，其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須為已登記或法定證照上許可之業務項目。 6. 若有多個廠址請詳列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 |